

82个老旧小区 居民喝上“放心水”

泉州市区开展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海都记者探访改造情况

海都记者 柳小玲 文/图

供水管网是城市的“生命线”,也是群众关切的“民生线”。7月29日,记者从泉州水务集团获悉,泉州市区开展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以来,已完成82个小区的改造,实现更广范围的用水品质提升。近日,记者走进国际星城小区,探访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情况。



工作人员查看泵房运行情况

“水很清澈,水压也很稳定”

国际星城小区是中心市区启动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以来完成的82个小区之一。近日,记者跟随水务集团二次供水改造项目相关负责人来到国际星城小区地下室,走进焕然一新的泵房,干净清爽的感觉扑面而来,有生活水箱、泵房管道、加压设备、控制系统,甚至还增设了数据采集和安防系统。

“我们用的水箱、涉水阀门配件、管道都是食品级不锈钢,增加了在线水质监测仪器,可实时监测水质变化,还装有紫外线消毒仪,可自动对水箱出水进行二次消毒杀菌,

这样出来的水干净又安全。”泉州水务集团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负责人介绍。

二次供水用水安全可靠,除了需要质量可靠的设备,更需要对供水设施长效规范的维护。为了提高用户用水的安全性,还增设了二次供水管理平台,远程监控泵房设备运行和供水的实时状态。该相关负责人表示,所有新建或改建的泵房都是上锁的,还有门禁、水箱监控,防止来自外部的破坏。并且制定了二次供水泵房管理办法、巡视检查制度、控制操作制度、维修保养制度等,对其

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安排专人定期巡查泵房,检修设备,清洗管道、水箱并检测水质,保障居民正常用水。

打开厨房水龙头,清澈的自来水哗哗流出,“现在的自来水流量大,水很清澈,高峰期用水水压也很稳定。”国际星城小区居民王女士边做菜边分享供水改造带来的新感受。

因二次供水设施老化和管欠规范,王女士家里经常出现水压不稳定的情况。改造后使用了一段时间,大家明显感觉到了变化。



泉州国际星城小区改造后的泵房

改造后的系统 由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

记者获悉,82个小区的供水系统经过一番整治,让大家用水更放心、更顺心。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后,水质、水压得到了保障,让广大群众从“有水喝”“水够喝”到“喝好水”,打通居民用水安全“最后一公里”。

“去年起,泉州水务集团在保持城市供水安全稳定

的基础上,通过摸底排查,将470座二供泵房纳入市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按轻重缓急的原则,每年推进一批改造。”该相关负责人表示。

截至目前,共完成了盛世融城、宝宏花苑、碧水湾和国际星城等82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累计投资10680万元。今年将改造至少60个以上老旧小区,惠及3万多户。

水泵的更新优化,不仅提升了用水体验,还节省了不少电费。“改造完成后,用户得到明显实惠,不仅供水压力和水量更加稳定了,综合耗电量也大幅降低,平均为每个小区节省了1/3的电费。”该相关负责人表示。此外,改造后的系统由泉州市自来水公司统一管理,未来的运维效率和服务质量都将有保障。

3米长大蟒蛇 闯入羊圈吞羊

事发惠安苏塘村;专家提醒,蟒蛇为国家保护动物,应第一时间报相关部门处置

海都讯(记者 吴日锦 通讯员 吴惠真 林金宝)“3米长的大蟒蛇进村吞羊了。”7月27日,网友“九牧沉桥”报料称,惠安一村庄有一只羊被一条大蟒蛇生吞了,这条大蟒蛇看起来有3米多长,需要两三个人抬,有些吓人。

7月29日下午,记者从惠安县消防大队了解到,该大队确实处置过一起蟒蛇吞羊的警情。据了解,7月

27日下午14时51分,黄塘镇苏塘村古井106号东北侧山上羊圈里有一条大蟒蛇在吃村民的羊。接警后,紫山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赶赴现场处置。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发现闯入羊圈的大蟒蛇肚子高高鼓起,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显然是刚进食不久,正在消化食物。

为防止在捕捉过程中造成蟒蛇受到伤害,现场

指挥员立即联系林业局专家指导处置,在林业局专家的指导下,指挥员立即安排三名消防队员对蟒蛇进行挑逗以消耗蟒蛇的体力,等待林业局专家到场进一步处置。

林业局专家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员配合用麻袋将蟒蛇固定住,并放在羊圈食槽送往林业局由野生救助人员进行救治。据介绍,这条蟒蛇体重约50斤,长

度超过3米。

据林业专家介绍,随着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提升,山间树林出现蛇类的概率大幅增加,目前正是蛇类出没的时节,特别提醒村民注意安全,同时蟒蛇为国家保护动物,与之相遇时应该回避,并第一时间报相关部门专业处置。

感谢“九牧沉桥”报料,奖励线索费50元



蟒蛇吞了只羊,肚子高高鼓起

拍案说法

偷卖祖厝旧石阶 泉州一男子获刑

男子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海都记者 杨江参

泉州地区的不少古大厝,仍保留着一些老一辈传下来的老物件。这些看似不起眼的老物件,实则蕴含着重要的历史价值,有的甚至是文物。但由于部分古大厝无人居住或看管不严,让一些不法分子动了歪心思。7月29日,记者从泉州鲤城法院获悉,近日,该院审结了一起文物盗窃案件,被告人梁某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经鉴定为清末石阶

2023年11月底,南安市某村祖厝需翻建,从事古建翻建加工工作的梁某承包了该栋祖厝的屋顶花草雕刻工程。

2023年12月2日,梁

某在该栋祖厝施工时,发现一块旧石阶具有经济价值,遂与买主联系,商定以1000元的价格将该石阶私自卖掉。随后,梁某雇请叉车,将上述旧石阶

盗走。

经南安市价格认定局认定,该石阶价值2000元;经福建省考古研究院鉴定,该石阶为清末石阶,属一般文物。

看似不起眼的“石头”或是散落民间文物

鲤城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梁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梁某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予以从重处罚。被告人梁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能认罪认罚,

予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被盗文物已被追回并发还,予以酌情从轻处罚。最终,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性质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鲤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梁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两千元。

法官提醒,文物是国家历史和文明的见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

珍贵财富。在广大农村地区,看似不起眼的“石头”,可能就是散落在民间的文物。保护文物,从你我做起,广大群众要提高法治意识,切勿因贪念盗窃文物,触犯法律红线;同时,如发现盗窃、倒卖、破坏文物等犯罪线索,应及时报案,切实把先辈留下的宝贵文化遗产保护好、管理好。